

关于再次要求解除合同并立即交还工地的函

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：

因贵司在施工中存在大量严重质量问题，已构成根本违约，我公司已发函解除合同，并已提起诉讼，现案件已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程序。然而，贵公司长期封锁工地，我公司多次要求进入均被阻止，收回工地的要求也被拒绝。现再次郑重通知：请贵司立即交还工地，以便我公司组织整改，尽快将合格住房尽快交付业主。

青島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